

#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为了实现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人才培养目标

为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中心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于：

- (一) 设立“城乡社区社会管理”专业，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
- (二) 建立博士后流动站，培养“城乡社区社会管理”博士后；
- (三) 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协同单位合作，针对其现实需求，培养“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方向的高端管理人才、实用型人才、战略设计型人才以及国际化人才；
- (四) 社会急需的其他人才。

## 二、人才培养计划

自 2013 年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四所协同高校（以下简称“四所协同高校”）每年分别招收一定数量的“城乡社区社会管理”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接收博士后进站申请，培养博士后；根据政府、企业、科研机构以及社会需要，开展“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方向的高端管理人才、实用型人才、战略设计型人才以及国际化人才的短期培训。

## 三、制定培养方案

根据“城乡社区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设计专业课程，编写配套教材。

制定博士后培养方案。

针对“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方向的高端管理人才、实用型人才、战略设计型人才以及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 **四、师资聘任**

根据培养对象课程设置需要，中心将聘请各协同单位知名学者、专家、教授、研究员承担相关专业领域的教学与指导工作。四所协同高校受聘者在本中心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计入其所属高校的工作量。

四所协同高校受聘者在聘请学校任教的，享受与本校教师同等待遇，包括教学条件、办公条件等。受聘者在聘请学校的课酬标准，由中心按照聘任协议执行。

#### **五、授课形式**

四所协同高校开设的“城乡社区社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高端人才培训班等，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包括讲授、讨论、辩论、案例研究等。

#### **六、学生访学和学分互认**

四所协同高校均可根据“城乡社区社会管理”专业研究生申请，相互推荐、派遣本校学生到其他两所高校，加入所到学校该专业研究生课程的学习。

每个学生一次申请到另一所协同高校学习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学期。同一批次派往另一所协同高校学习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无正当理由，被申请的协同高校不得拒绝接受申请访学的学生。

根据“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互访学生在接收其学习的协同高校学习期间，享受与该协同高校“城乡社区社会管理”专业学生相同的待遇，包括食宿安排、图书资料、网络服务、课堂学习、课外实践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互访学生的往返差旅费，由其所在协同学校从协同创新经费中开支。

互访学生在接收其学习的协同高校所获得的学分，必须得到其所在学校的承认，并作为其毕业学分计算。

互访学生应当严格遵守接收其学习的协同高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该学校的管理。

## **七、与境外学者和学术机构联系**

中心将根据“城乡社区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计划，聘请境外专家讲授引领学术前沿的专业课程。

协同高校与境外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展主要针对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项目，推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

## **八、人才协作培养**

学校将不断拓展协同单位网络的形成，与其他教育科研机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立综合的或专项的协同合作关系。协同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在校学生或在职工作人员的联合培养，授课师资、地点和方式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安排，以便充分发挥协同单位在理论和实务方面的各自优势。

## 九、研究生导师互聘

推动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教育改革，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优质社会资源在培养人才中的积极作用，聘请国内外著名高校知名教授和学术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德才兼备且热心于人才培养的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实务部门高端人才为我校研究生导师，深度参与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具体导师互聘的高校以协同合作单位协议为准。

## 十、解释

本办法由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

## 十一、生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7月4日